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911,426,387.79	823,686,965.15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30,613.04	94,561,947.59	-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64,185.83	91,161,942.37	-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600,600.20	-409,292,428.88	-1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1775	-4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1775	-4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6.64%	-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852,872,506.19	4,890,140,754.0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4,436,487.30	1,409,643,258.30	3.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2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0,20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8,63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6,10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875.04
合计	8,866,427.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500,000
范仁高	境内自然人	1.19%	6,338,943			
连爱民	境内自然人	0.71%	3,760,52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690,0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68%	3,599,543			
刘惠君	境内自然人	0.59%	3,157,6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587,734			
吴子剑	境内自然人	0.45%	2,408,000			
胡俊娥	境内自然人	0.40%	2,150,00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187,05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118			
范仁高	6,338,943	人民币普通股	6,338,943			
连爱民	3,760,524	人民币普通股	3,760,52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00			
田建江	3,599,543	人民币普通股	3,599,543			
刘惠君	3,157,659	人民币普通股	3,157,6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7,734	人民币普通股	2,587,734
吴子剑	2,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000
胡俊娥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段新华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 1、应收账款同比上涨 50.44%，是本报告期售热应收款项以及应收采暖费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同比下降 32.03%，是本报告期预付的煤款减少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上涨 33.08%，是本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4、应付票据同比上涨 1637.90%，是本报告期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 5、预收款项同比下降 89.59%，是本报告期内采暖费预收款结转供暖收入所致。
- 6、应交税金同比上涨 133.94%，是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7、应付利息同比下降 43.36%，是本报告期公司偿还贷款利息所致。
- 8、长期借款同比上涨 383.33%，是本报告期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

- 9、税金及附加同比上涨 1848.80%，是根据财政部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有关税金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 10、财务费用同比上涨 53.67%，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1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涨 59.77%，是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同比上涨 149.19%，是本报告期获得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同比上涨 76.87%，是本报告期罚款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 14、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下降 95.28%，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 1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40.64%，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无收科讯集团执行款项所致。
- 1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涨 72.97%，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公租房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33.17%，是本报告期公司工程款支出减少所致。
-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上涨 36.18%，是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涨 67.93%，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	承诺	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	承诺	履行
----	----	----	------	----	----	----

事由	方	类型	时间	期限	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1月23日—2015年12月31日	未履行，详细情况请参看以下说明。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所在区域因受房地产市场整体开发放缓的大背景影响，开发竣工进度放缓，因此挂网签约合同不及预期，2013至2015年年末五里河锅炉房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和净现金流累计金额均未达到承诺标准。公司就履行承诺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协商，并着手开展承诺履行工作，但在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遇到下列问题：1、五里河锅炉房资产自2012年转受让之后，结合该区域供热负荷发展情况，为有力保障居民冬季采暖需求，二热公司近些年对原有五里河资产进行了投入及更新改造；特别是2016年下半年，沈阳市委、市政府加大了“蓝天工程”及“拆小联大”工作力度，为了能够承接五里河热源区域内激增的热负荷，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惠天热电继续扩大了热源建设投入，如今的五里河资产已成为新旧资产混合的供热资产组，这较之2012年已发生较大改变。2、五里河锅炉房自2012年被收购以来，其已成为惠天热电在沈阳金廊沿线上具有战略意义的热源补给点，不仅彻底解决了惠天热电在该地区热源不足的问题，同时又保障了该区域新增负荷的供热需求。尤其五里河锅炉房并入惠天热电沈海热网以后，使沈海热网真正实现一网多源、环网供热的模式，有效解决了沈海热网因热源分布不均而造成的工况失衡问题，使热网整体调节及运行效率大幅提升。近些年随着惠天热电供热业务的全面拓展和资产整合，无论是从所处的地理位置还是沈海热网整体布局需要的角度，五里河锅炉房均已成为惠天热电供热系统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按照当初承诺由公用集团或惠涌公司进行回购，为不影响该区域的业务开展，惠天热电势必只能采取向惠涌公司租凭的方式继续经营该锅炉房，将不可避免的新增关联交易。</p> <p>基于上述情况，2017年1月10日，公用集团和惠涌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提议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函》，修订后承诺全文如下：截至2017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2013-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即：2012年8月20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金评报字[2012]第036号）”）所述的2013-2017年预计净利润总和（即13,822.33万元），惠涌公司将按照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与评估报告净利润累计金额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沈阳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予以补偿。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进行偿还。</p> <p>在惠天热电2017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工作结束后，由惠天热电和惠涌公司共同聘请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个月内完成对“五里河锅炉房资产”2013-2017年经营情况的专项审核。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若五里河资产实际经营未达到承诺标准，惠涌公司将按照前述承诺，在2018年10月31日前（供热行业收费的高峰期），将差额补偿的现金转入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账户。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供热实物资产进行偿还。目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五里河资产收购事宜。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的重组事宜。
2017 年 02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定增事宜。
2017 年 03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